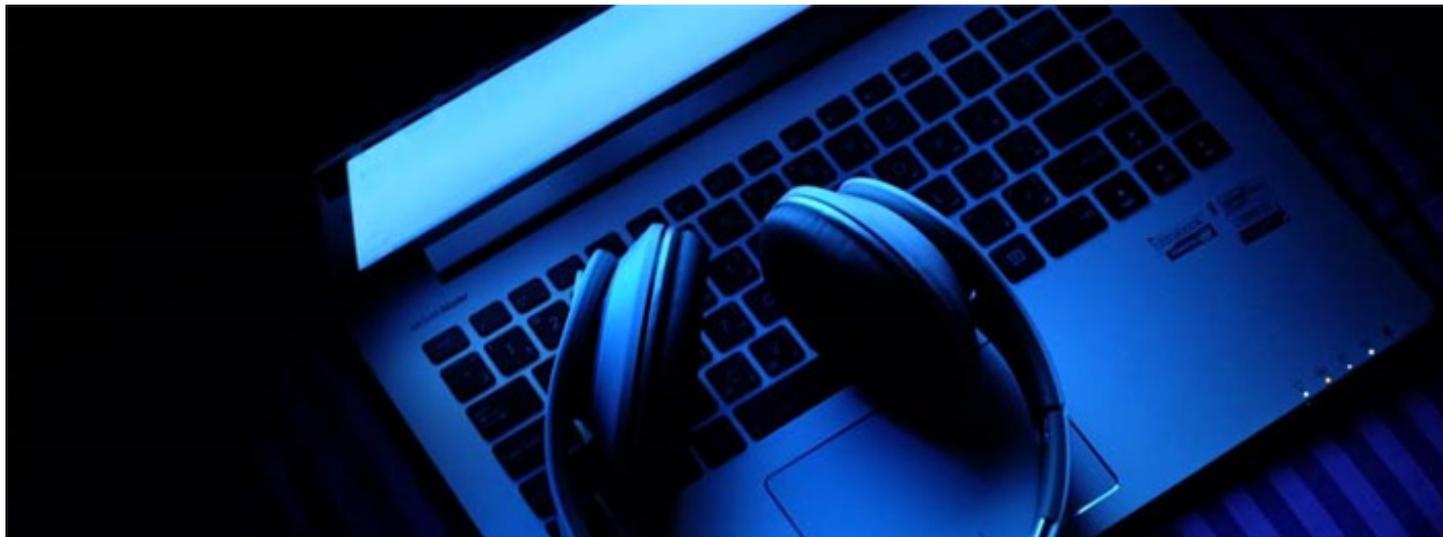


聯網自動駕駛車(CAV)



聯網自動駕駛車 (Connected and Autonomous Vehicles, CAV) 是一種自動化聯網載具，係自動駕駛車以及互聯汽車兩種科技的集合，而 CAV 僅須符合其一即可稱之。按英國交通部的定義，自動駕駛車係為「無須稱職的駕駛者管理各種道路、交通與天候條件之下，能安全完成旅程的車輛。」目前上市產品中已可見部份自動駕駛車的身影，諸如自動路邊停車系統、先進輔助駕駛系統、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等等。

互聯車輛科技允許車輛之間的互相溝通以及更廣泛聯網，目前已有的互聯車輛科技如動態導航系統、緊急求救系統(eCall)等，特別是歐盟欲規範未來新車都必備eCall系統，該系統可偵測事故發生並自動開啟安全氣囊、撥打求救電話並開啟全球定位系統(GPS)，以利醫護人員快速救援。目前有三種正在發展中，用以支援互聯車輛的科技：V2V(車輛之間互聯)、V2I(車輛與交通設備互聯)、V2X(車輛與任何適當的科技互聯)。而發展 CAV 有六種益處，包括提升行車安全、減少交通阻塞、減少碳排放、更多自由時間可運用、任何人都可平等地使用 CAV 以及改良道路之設計。

我國刻正實施行政院於2014年5月核定之第2階段「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」，推動智慧電動車整車及零組件性能提升，協助廠商提升製程及資訊應用功能；研析國際驗證及測試規範，完善智慧電動車產業價值鏈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5&i=1&d=7292&no=57>

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5&i=1&d=7600&no=57>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實體場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直播場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
孫承祥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6年12月

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5&i=1&d=7292&no=57>

進階閱讀：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5&i=1&d=7600&no=57>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